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振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对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关键指标等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

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